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蓁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明勳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民國114年11月18日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5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原法院於115年2月2日命聲請人補正上訴聲明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聲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係全部不服，則聲請人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986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5萬5,075元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，並聲請本件訴訟救助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聲請人僅稱其名下財產均被假扣押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。是以，聲請人未能釋明究竟有何財產遭保全處分而欠缺資產或經濟信用，致使聲請人難足供籌措本件抗告費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洽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瓊琳